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

冀建办〔2020〕90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按照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统一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

资格名称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名称
房地产估价师	10月17日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含房地产估价相关知识)
		下午 14:00—16: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自备计算器)
	10月18日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 (自备计算器)
		下午 14:00—16:30	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开卷、自备计算器)

(二) 考试地点

所有考点设在石家庄市。考点详细地址以准考证标注为准。

(三) 考试方式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科目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两个科目以填涂答题卡和在答题纸上作答相结合的方式作答；《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科目在答题纸上作答。考试所需使用的钢笔或签字笔、2B 铅笔和橡皮，请参考人员自备；草稿纸由考试部门统一准备。

二、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居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 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经济、建筑、规划和

管理类或与估价师相近、相关的学科和专业，下同）中等专业学历，具有 8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5 年的；

（二）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大专学历，具有 6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4 年的；

（三）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学士学位，具有 4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3 年的；

（四）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2 年的；

（五）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 6 年，成绩特别突出的。

三、报名程序

报考人员须在 9 月 11 日至 17 日内完成注册、报名及网上缴费。

（一）注册。报考人员可登陆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gjsbmhb.cirea.net.cn>）进行注册。

（二）报名

1. 非首次报名的老考生，无需去各市房地产估价师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核，按操作说明进行网上报名。

2.首次报名的新考生，按操作说明进行网上报名，并打印《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由工作单位盖章后到单位工商注册所在设区市房地产估价师管理机构（附件 1）进行现场审核（辛集市、定州市和雄安新区不设现场审核点，其现场审核分别设在石家庄市和保定市），具体现场审核时间由各市确定。

现场审核需提供以下材料（材料应清晰、整洁，均用 A4 规格纸张），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申请表》。

（2）报考人员身份证、有关学历、职称证原件和复印件（市级审核后，将报考人员原件退回）。

（3）相关单位出具的工作实践经历证明原件。

（三）网上缴费。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 9 月 17 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缴费状态”显示“缴费成功”即报名成功。

按照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收费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科目等每科收取为 65 元，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科目收取为 69 元，报名费每人收取 10 元。

（四）汇总上报。各市房地产估价师管理机构于 9 月 25 日前，将《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人员现场审核汇总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连同现场审核的报名材料一并邮寄至河

北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四、准考证打印

10月12日至18日，报考人员需登录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网上报名系统(<http://gjsbmhb.cirea.net.cn>)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成绩查询

报考人员可通过“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网址：www.cirea.org.cn）或“中国房地产估价”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IREA-WX）查询考试合格标准和考试成绩。

六、有关要求

（一）疫情防控与考试安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人事考试现场笔试（机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确保现场审查安全。

（二）高度重视资格审查工作，在组织报名过程中严格审查报考条件，确保报考资格审查工作严谨规范。

（三）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以外的其他学历不作为报考学历依据；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实习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工作单位应填写报考人员全职全薪劳动关系所在的用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兼职单位名称，且在兼职单位工作年限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四）报考人员报考时须按有关要求提供报考材料，并保证

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如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考试管理机构应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人事部令第31号）规定处理。

附件：1.2020 年各市房地产估价师报名地址及咨询电话
2.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人员现场审核汇总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 2

2020 年度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人员现场审核汇总表

市级主管部门公章：

序号	报考科目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及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审查人：

复核人：

附件 1

2020 年各市房地产估价师报名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城市名	管理部门	报名地址	咨询电话
1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3 号住建集团大厦 A 座 711 室	0311-85927099
2	保定市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 监管处	保定市东风西路 24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楼 205 房间	0312-3090024
3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张家口市工业东街 31 号张家口住建局人事科	0313-5958829
4	承德市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德市建设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0314-2288255
5	唐山市	唐山市住建局注册中心	唐山市西山道 65 号建设大厦 1510 房间	0315-2516815
6	廊坊市	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 市场监管	廊坊市新源道 188 号 科金桥大厦院内东楼 322 室	0316-2250837
7	沧州市	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 管理科	沧州市建业大厦 1208 室	0317-8698633
8	衡水市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 299 号衡水市住建局 201 室	0318-2662174
9	邢台市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 市场监管科	邢台市中华西大街 88 号邢台市住建局 708 室	0319-2255625
10	邯郸市	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邯郸市丛台区滏东北大街 279 号房产交易市场监管处 608 室	0310-3271283
11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 监管科	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79 号建设大厦 1209 室	0335-3650922